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事先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相关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询，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计划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_\_\_\_\_

高海军

\_\_\_\_\_

吴 波

\_\_\_\_\_

任 杰

2020年3月3日